

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22〕20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核查及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依法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和服务，进一步营造公开、透明、公正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环境，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核查及信息公示工作。

一、核查及公示对象

有意向或正在广东省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机构）。

二、资格条件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等规定，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水平和工作质量，“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应为从业单位的专职技术人员，身体条件能够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三、核查及公示程序

包括申报、核查、公示 3 个阶段。

（一）申报。有意向或正在广东省境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机构），按照要求向我局报送相关材料。报送时间为：4 月 20 日前，以发出或寄出时间为准。

(二) 核查。我局组织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 确定具备在广东省境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条件的单位(机构)名单, 视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三) 公示。通过从业条件核查的单位(机构)名单将于4月底在广东省地震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以及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 从业单位(机构)要对填报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局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二) 从业单位(机构)在信息公开期间出现重大变动或技术人员变更等情况, 要及时申请更新。

(三)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 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 并积极为建设单位和从业单位(机构)提供咨询和服务。

五、申报方式

从业单位按照《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从业条件核查申报材料(模板)》(附件)进行填写、粘贴(复印件)、签章, 按时寄送纸质版(一式一份),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附件：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从业条件核查申报材料（模板）

广东省地震局

2022年3月25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修齐 020-87682901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81号洪都大厦A栋2608 邮编：510070 邮箱：dzj-zf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